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豪先生、燕建強先生及袁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堂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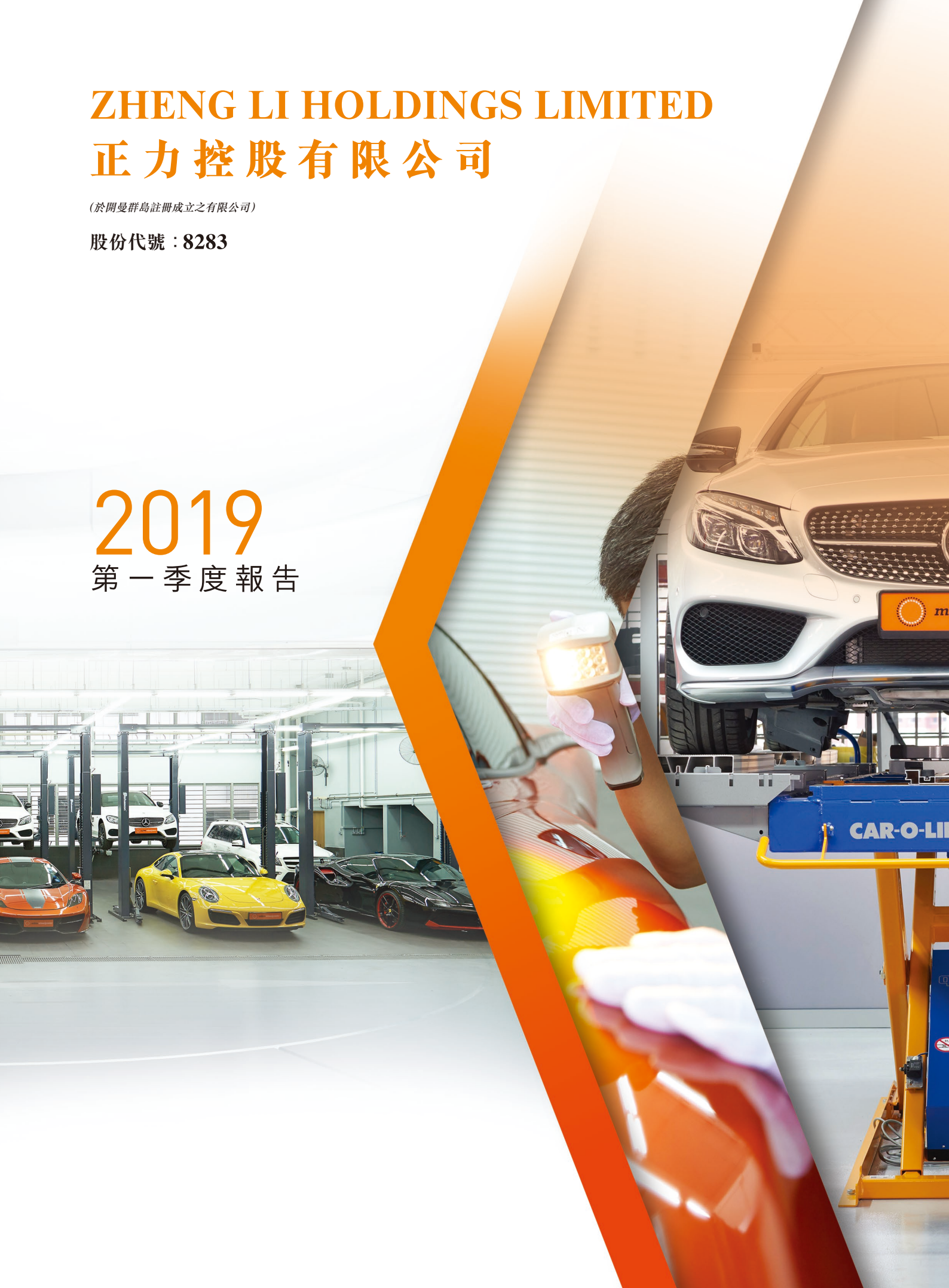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第一季度業績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12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1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 1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14 購股權計劃
- 14 董事證券交易
- 1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 15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的規定
- 15 合規顧問的權益
- 15 審核委員會
-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5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 16 股息
- 16 致謝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國順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堂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
鄧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張廣東先生
鄧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張廣東先生
燕建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
鄧斌先生
燕建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新加坡(郵編：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新加坡(郵編：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新加坡(郵編：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
1001室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engliholdings.com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5,479	3,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	75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2,852)	(2,113)
營銷及廣告開支		(46)	(54)
僱員福利開支		(1,379)	(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	(459)
無形資產攤銷		(32)	(11)
財務費用		(66)	(53)
其他開支		(936)	(1,084)
除稅前虧損		(242)	(1,470)
所得稅開支	4	(82)	–
期內虧損		(324)	(1,4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24)	(1,47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6	(0.065)	(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匯兌 換算儲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8	3,884	(1,511)	-	12,263
期內虧損	-	-	-	-	(1,470)	-	(1,4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70)	-	(1,4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	8,982	8	3,884	(2,981)	-	10,7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	3,884	(5,530)	(1)	8,235
期內虧損	-	-	-	-	(324)	-	(3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4)	-	(324)
匯兌換算	-	-	-	-	-	2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	8,982	-	3,884	(5,854)	1	7,9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 (3) 汽車分時租賃及長時租賃；及
- (4)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相關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以及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千元」)。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收益

收益為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保養及維修服務	4,183	3,099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	921	664
其他	375	—
	5,479	3,763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82	—
期內稅項開支	82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無)的任何股息。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37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GEM上市，已發行股份總計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4)	(1,47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0.065)新加坡分(二零一八年：(0.29)新加坡分)。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本公司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iii)提供延長保修計劃。我們有能力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保養及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6.3%及82.4%。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為滿足客戶新的需求，我們繼續擴展調較產品及服務範圍，此部分的收益實現38.7%的增長，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主要市場新加坡的強勁表現極具信心。我們的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佈局新能源汽車「共享出行」和「新零售」等新的發展戰略，依託實業發展、資本運營的「雙擎」之力，借助「互聯網+」之勢，謀取在汽車銷售、共享出行、核心零部件等汽車關聯產業方面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極佳機會，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深圳塔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分時租賃、長時租賃等業務，致力發展中國「互聯網+」共享汽車租賃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貢獻本集團收益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豪國際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鄭州車主角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以創新的平台化運營理念，為客戶提供一個集汽車銷售、汽車金融服務、汽車租賃服務、汽車保險服務等於一體的創新汽車租售綜合服務平台。

展望

二零一八年對新加坡乘用車市場而言是多變的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新加坡政府實施汽車及摩托車零增長政策。該新政策將導致市場發生若干變化，包括新加坡已登記車輛總數的預期下跌，以及通過重續擁車證保留車輛的情況增加。

此外，由於私人租車及自營汽車服務已開始在新加坡營運，據指出租車運輸服務市場已翻倍增長。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局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數字，私人租賃專車的汽車總數目為的士的1.5倍。私人租車行業預期會進一步增長及發展。隨著私家車車主對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要越來越多，這為本集團增加客戶基礎提供一個機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市場聲譽和服務質量，在高度分散的乘用車維修保養市場，繼續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本集團將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i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本集團在位於我們現有的Sin Ming服務中心對面的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一棟新的8層綜合樓宇營運增設的車間。新的車間包括事故維修設施如鋁焊接中心、噴漆準備區、低排放噴漆部，低烘烤爐及車輪定位系統。這是為了配合本集團的服務擴展，以包括汽車車身維修以往外判的汽車面板平整及噴漆部分。此項擴充允許本集團有資格成為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特許報告中心」)及授權維修者(「授權維修者」)。受保如涉及意外需於24小時內或第二個工作天向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報告。本集團已獲若干保險公司委任為授權維修者，以就受保汽車提供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已與一間國際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且將向全新及二手乘用車提供延長保修計劃(「延長保修計劃」)。根據延長保修計劃，本集團將為受保客戶提供獲授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就該計劃收取保修收入。延長保修計劃使本集團可向既有客戶提供輔助服務，同時擴大其客戶群。

將來，本集團會將重點放在維持我們在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和趨勢轉變，擴大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管理層將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的聯繫，繼續為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提供優質的乘用車服務。展望未來並分析更加廣闊的市場發展趨勢，隨著全球範圍內電動汽車交通方式進一步推廣，全球電動車市場很有可能於未來10至20年間由初步展開過渡至大規模應用。

於新加坡，政府已推出政策及獎勵措施，如新車輛排放計劃，據此只有全電動的汽車可享有最高級別的回贈20,000新加坡元。其他優惠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首個電動汽車共享服務，涵蓋島內80輛汽車及32個充電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加坡陸路交通局向至少800輛電動的士授出全面的士服務營運商牌照，在四年內(或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該等牌照將全數授出投入營運。Grab目前營運東南亞最大的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的車隊，其將增加200輛新的電動車並於二零一九年初於新加坡推出。新加坡在這方面的應用率將很大程度受政府政策及獎勵措施以及島內充電站數目的影響。為應對市場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緊貼維修設備及新車輛引擎方面的技術進步，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能不斷提升技能及技術知識，為眾多乘用車品牌提供服務，推動新加坡乘用車維修保養市場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新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新設業務及服務令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均見增長。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報收益約0.4百萬新加坡元，亦為收益增長做出貢獻。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虧損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新加坡及中國市場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505,000 ^{(1) (3)}	29.3%
韓梅女士 ⁽²⁾	配偶權益	146,505,000 ^{(1) (3)}	29.3%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計算。
- (2) 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李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本公司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四(4)股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李杰先生及李太太的股份數目為586,020,000股，而於股份權益的百分比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燕建強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召開會議。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股份拆息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修訂章程細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對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新面值；(ii)建立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其運作；及(iii)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無)的任何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香港